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7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陸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由該條文規定可知，債權讓與之契約，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即生效力，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

01 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
02 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
03 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
04 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
05 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依被告與大眾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訂之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
07 第3條，與美國運通銀行簽訂之「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
08 第14條，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
09 行）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被告與大眾銀行、美
10 國運通銀行、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11 院卷第13、50、73頁）。嗣大眾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22日將
12 對被告之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又於95年2月27日將
14 該債權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渣打銀行於97年
15 8月1日起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
16 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97年
17 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函核准在案，其借款債
18 權亦由渣打銀行承受，渣打銀行復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信
19 用卡債權於99年12月1日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
20 第39至41頁），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
21 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以30
28 萬元為限，借款期間為自核准日起1年，利息按年息18.25%
29 固定計算，如逾期清償，則自到期日起改按年息20%（自10
30 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年息1
31 5%）計算。並約定借款期間屆滿時，如雙方不為反對續約

01 之意思表示者，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亦同
02 （下稱系爭借款A）。

03 (二)被告於94年1月11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
04 款利率自核貸日起為年息9.99%，如有2次以上之遲延繳款
05 紀錄，則自次月1日起改按年息19.95%（自110年7月20日起
06 依新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改按年息16%）計算（下稱系
07 爭借款B）。

08 (三)被告又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9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
1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以年息20%（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
11 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
12 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
13 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
14 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
15 息；如逾期清償，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收取3期分別為300
16 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17 (四)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系爭信用卡帳款分別自94年7月11
18 日、94年7月11日、95年2月起未依約清償，被告喪失期限利
19 益，依被告與大眾銀行簽立之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
20 與美國運通銀行簽立之「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6條第1
21 項第1款、與渣打銀行簽立之信用卡合約書第26條第1項、第
22 25條第1項第3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
23 系爭借款A尚欠4萬6,949元及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29萬1,
24 523元及利息；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22萬4,499元（內含本
25 金5萬7,562元、已結算利息16萬6,937元）未為給付。嗣大
26 眾銀行於94年12月22日將系爭借款A債權讓與普羅米斯公
27 司，普羅米斯公司復於95年2月27日該債權讓與伊；渣打銀
28 行於97年8月1日起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系爭借款B債
29 權，復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借款B、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讓
30 與伊，並已依法公告，是上開債權均已合法移轉予伊。為
31 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8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
10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113年4月1日函、美國運通銀行「9.99%一率好貸」信用貸
12 款申請書、金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
13 函、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股份
14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影本、渣打銀行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卡合約書、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美國運通銀
16 行「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調高信用額度申請書、大眾
17 銀行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渣打銀行貸款
18 還款明細表（補發）、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9 至54頁、第73至77頁、第81至82頁、第85至96頁），內容互
20 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2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
2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
25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劉茵綺